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2016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市中心支行）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年，青岛市中心支行立足本职，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定，加大政务主动公开力度，依法稳妥办理政务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全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青岛市中心支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行长和分管行

长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研究部署下一步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建立了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各部门均指定一名政务公开联络员，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定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行政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2016年，青岛市中心支行结合工作实际，梳理了全行政务公开有关制度规定，制定了《中国人民青岛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操作规程》，完善政务主动公开、政务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保密审查、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三、加强培训教育，提升队伍素质

青岛市中心支行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参加政务公开培训教育，组织学习政务公开有关制度规定，就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行全面准确的解答，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

四、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动高标准综合服务大厅建设，完成综合服务大厅改造工作，并顺利投入使用，实现了账户核准、征信查询、外汇登记等业务的集中办理，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同时，梳理对外服务窗口的对外履职事项，并通过综合服务大

厅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确保公众可以及时便捷的获取有关信息。

五、认真做好政协提案建议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

2016年，青岛市中心支行没有收到人大提案建议，收到1件政协提案建议，在政协提案建议办理完成后，及时通过中心支行子网站对外公开。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6年底，青岛市中心支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

（一）机构职能

公开了青岛市中心支行的主要职能、机构领导、内设机构、各处室职能。

（二）办事指南

公开了青岛市中心支行提供征信报告查询、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金融服务的有关信息。

（三）政策法规

公开了与青岛市中心支行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统计数据

公开了青岛市月度金融统计数据等信息。

（五）工作动态

公开了青岛市中心支行组织、参与的重要活动、会议等有关信息。

（六）政务公开信息

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规定、年度报告信息。

（七）行政执法信息

公开了青岛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支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八）金融知识

不定期公开与公众日常生活相关的金融知识。

（九）其他

公开了与履职有关的公告信息等。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子网站

青岛市中心支行将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网站青岛市中心支行子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渠道，及时将政务信息在子网站（<http://qingdao.pbc.gov.cn>）上公布，方便人民群众了解。

（二）新闻媒体

青岛市中心支行加强与当地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通过新闻通稿、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新闻宣传。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12.4“宪法日宣传”等活动，做好新闻报道和金融知识宣传等工作。

（三）其他公开方式

在办公大楼一楼大厅，通过电子屏幕公开青岛市中心支行有关工作信息等内容并及时进行更新。在综合服务大厅电子屏幕上公开账户核准、征信查询、外汇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办事流程等信息。

2016年，青岛市中心支行借助子网站及时发布金融统计数据、公告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工作动态、金融知识等信息，全年共发布发布信息1500余条，与去年相比有大幅增加。通过网站及时发布贺岁纪念币、孙中山诞辰150周年普通纪念币发行和新综合服务大厅启用的相关公告信息，使公众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2016年青岛市中心支行参加青岛市行风在线活动，宣传相关政策，积极回应公众关心的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社会满意度。2016年通过《金融时报》、《青岛日报》、《青岛财经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刊发新闻稿件70余期次。同时，青岛市中心支行还通过设置公告栏、安装电子显示屏、摆放明白纸、发放宣传页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青岛市中心支行受理政务依申请公开48件，均通过网络提出申请。

二、申请处理情况

青岛市中心支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严格按照《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与申请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在法定时限内制作政务公开告知书答复申请人。2016年共作出政务公开答复48件，其中“已主动公开”11件，“同意公开”2件，因不属于《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而“不同意公开”13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8件，“告知补正材料”3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1件。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青岛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青岛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部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青岛市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第六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青岛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载体有待进

一步强化。在今后的工作中，青岛市中心支行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在做好信息公开审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预期。同时，充分发挥青岛市中心支行子网站、综合服务大厅和大厅电子屏幕的政务公开作用，提高信息发布频率和质量，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七部分：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